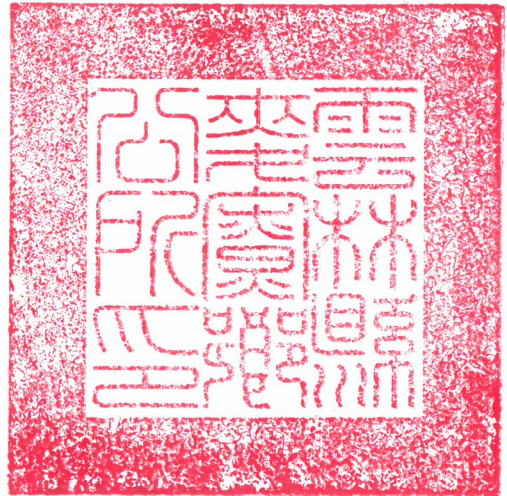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麥鄉民字第114170011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成德段772、777及778等3筆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第3、4條及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範圍：本鄉成德段772、777及778等3筆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
- 二、遷葬原因：為規劃麥寮整體都市計劃區發展及增進公共利益。
- 三、遷葬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必要時本所得延長之。
- 四、遷葬程序：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預定起掘日前7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墓碑照及墓全景照各1張（墓全景需有家人一位合照）等資料至本所民政課申請遷葬，由本所人員會同拍照，申請人應在場配合相關作業，經本所審查完成後發給起掘許可，如有申辦問題請電洽本所民政課，電話：05-6932013。

五、遷葬優惠措施：

- （一）依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2項：「自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配合本鄉施政計畫辦理公告遷葬範圍及期間內墳墓起掘，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人辦理起掘前需向本所提出申請，起掘後由本所核發證明文件或公函，憑上開證明及公告辦理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按本所查估之墳墓面積，依據「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三、四條之標準核發遷葬補償金。

(三)以上遷葬優惠措施，申請人僅可擇一辦理。

(四)凡於本遷葬公告前即已起掘、未依遷葬程序辦理申請、申請文件不齊經本所通知限期補件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申請文件資料經查明為虛偽不實者，均不適用本次遷葬優惠措施。

六、公告遷葬期滿仍未自行起掘之墳墓，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本鄉惜恩堂或生命紀念館。

七、旨揭墓區應遷葬墳墓，本所已於墓前豎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

鄉長許忠富